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1日至2025年07月20日止。

第 8154717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3日

商 标

MINIASH

申 请 人 徐鹏

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傅村镇水阁村富源路90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香精油；香料